

臺北市育達高職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班級躲避球比賽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育商 學 字 號

一、宗旨：培育運動風氣，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二、報名日期：3 月 4 日(一)至 3 月 12 日(二)前至體育組登記。

三、抽籤日期：3 月 15 日(五)13：30 學務處旁大川堂（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四、比賽日期：3 月 18 日(一)起（第八節課時間實施）。

五、比賽地點：校本大操場。

六、比賽規則：

1. 分成甲(混合)、乙(純女)組。甲組為男生 6 人，女生 20 人參加，乙組選派女生 25 人參加。(內場皆為女生 15 人)

2. 甲組男生只能在場外接球，不能實施攻擊動作，違反規定以危險動作行為論，此人禁賽該場比賽。

3. 甲組男生接球，只能做遞球動作給旁邊女生。

4. 無抱臂出局之規定，內場球員經對方擲球直接擊中後球落地或彈起經第三者接觸後視同出局。

5. 比賽進行中，外場球員一律不准進入內場。

6. 比賽勝負判定方式：

(1) 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每局十分鐘，第三局五分鐘)。

(2) 每局必須分出勝負，時間終了以內場人數多者為勝隊，如人數相等時則延長比賽，每次二分鐘。

7. 持球方須於傳球 5 次內進行攻擊，第 6 次傳球視為違例傳球，判定為對方球權。

8. 持球方持球須於 5 秒內進行傳球或進攻，否則視為違例，判定為對方球權。

七、注意事項：

1. 高三各班均須參加(普高及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每班得擇一組報名參加。

2. 若班級人數不足則外場減少之。

3. 男生傳球，但如有類似攻擊動作或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之危險判定，由裁判認定之，取消該生比賽資格。

4. 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凡參加比賽同學，應穿著學校運動服、運動鞋，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

5. 賽程表公佈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另行公佈在學務處前走廊佈告欄。

6. 安全起見，內場選手禁止配戴眼鏡。

7. 參加比賽之班級不得無故遲到或缺席，違者康樂股長、班長，各記群育小過乙次。

8. 導師需隨班督導，提前熱身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

八、獎勵：

1. 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八名，二十班以下取前四名，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

2. 班級導師及指導教師期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

九、經費：

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

2. 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

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